



溫室氣體查驗標誌使用規範

1. 目的：

為便於客戶展現其溫室氣體查驗已通過「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認可查驗，特設計溫室氣體查驗標誌，以查驗之標準 ISO 14064-1:2018 識別認可查驗標誌，並訂定使用規範，使已取得查驗意見/聲明之客戶據以使用標誌於客戶簡介、廣告、型錄、官方網站及其他推廣宣傳文件上使用時，清楚識別客戶為取得溫室氣體查驗之證明，以免被誤導為產品驗證之宣傳。

2. 查驗標誌之式樣：

ISO 14064-1:2018 查驗標誌



3. 查驗標誌之標示

- 3.1 客戶使用查驗標誌時，應於標誌下方一併加註意見編號。
- 3.2 標誌之顏色：需與本公司提供之標誌標準色彩一致。
- 3.3 標誌得以各種大小比例使用，但各部份比例必須與標誌之式樣相同，且不得使標誌模糊不清或在正常視力下無法辨識其編號、內文及加註之文字。惟標誌下方加註之意見編號，客戶得視需要自行調整字體之字型、大小與顏色，並確保與標誌整體搭配之美觀與協調。

4. 查驗標誌之使用範圍

- 4.1 客戶應依查驗意見/聲明及其附錄頁所載內容，於有效期限內使用查驗標誌。
- 4.2 客戶可透過出版品、電子媒體、官方網站或其他方法，於信封、信箋、客戶簡介、廣告、型錄、名片及其他推廣宣傳文件上，使用查驗標誌。

5. 標誌之使用限制

5.1 客戶應確保查驗標誌：

- (1)不得使用於產品之本體導致第三者被誤導為產品驗證之宣傳，亦不得使用於產品(本身)外包裝；惟可於宣傳文宣上以下述文字清楚說明公司之查驗資訊，例如：「本公司通過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ISO 14064-1:2018 溫室氣體查驗。」
- (2)不得以任何方式詮釋產品/服務之用途與溫室氣體查驗有關。
- (3)客戶應清楚識別取得認可查驗之產品/服務範圍，並予以說明。例如：「本公司通過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ISO 14064-1:2018 溫室氣體查驗，範圍如下：.....」。

5.2 客戶不得做出任何可能導致第三者被誤導為產品驗證之宣傳(例如：本產品已通過 ISO 14064- 1:2018 查驗)或其他違反使用規定之情事。

5.3 客戶若經撤銷或註銷查驗意見/聲明時，應：

- (1)立即停止使用查驗標誌，或針對遭縮減之範圍停止使用查驗標誌。
- (2)立即塗銷或去除依本規範使用之查驗標誌及相關文字敘述。

6 違規處理

客戶若違反使用規範，經通知後仍未改正者，將依查驗協議處理，嚴重者得廢止其查驗意見/聲明。